

ICS 71.100.70

CCS Y42

团 体 标 准

T/FSS XX—2022

佛山标准 润肤膏霜

Foshan Standard Skin care cream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佛山标准是佛山市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的系列先进标准。

佛山标准倡导“标准决定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的理念，坚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定位，聚焦佛山制造业重点产业优势产品，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标准，围绕消费升级方向，提升标准和质量水平，增加优质产品供给，以高标准打造中国制造品质高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佛山标准 润肤膏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润肤膏霜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滋润人体皮肤或以滋润人体皮肤为主兼具修饰作用的具有一定稠度的乳化型膏霜。

本文件不适用于特殊化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22731 日用香精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857-2013 润肤膏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4.1 按乳化类型分为水包油型（o/w）和油包水型（w/o）。

4.2 按使用人群分为儿童用润肤膏霜和普通人群用润肤膏霜。

5 要求

5.1 通用要求

5.1.1 一般要求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 3.1 的规定。

5.1.2 配方要求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 3.2 的规定

5.1.3 原料要求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 3.8 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5.1.4 包装外观应符合 QB/T 1685 规定。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 3.5 的规定。

5.2 感官、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水包油型（o/w）	油包水型（w/o）
感官	外观	膏体应细腻，均匀一致（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理化	pH（25℃）	4.5~8.5	
	耐热	（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 应无油水分离现象	（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 渗油率不应大于3%
	耐寒	（-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5.3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安全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安全指标	微生物学指标	菌落总数/（CFU/g）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值	汞/（mg/kg）	≤0.5
		铅/（mg/kg）	≤8
		砷/（mg/kg）	≤2
		镉/（mg/kg）	≤5
		镍/（mg/kg）	
		甲醇/（mg/kg）	≤200
		二噁烷/（mg/kg）	≤30
		石棉 ^a	不得检出
	毒理	皮肤刺激性	无刺激性
^a 配方中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需检测。			

5.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通用要求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相应规定进行。

6.2 感官、理化指标

按QB/T 1857-2013中5.1、5.2的规定进行。

6.3 安全指标

6.3.1 微生物学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五章规定进行。

6.3.2 有害物质限值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四章规定进行。

6.3.3 毒理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六章4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规定进行。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7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的规定进行。

8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标识

按GB 5296.3、《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儿童用润肤膏霜应在标签中明确适用对象为儿童，并在标签上标示图1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



图1 儿童化妆品标志

8.2 包装

按GB/T 1685规定。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振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cm，距内墙至少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9 质量承诺

在正常运输、贮存且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若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因厂家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商应予以免费更换。
